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97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被告 楊子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,1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245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**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**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11年12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9頁），至114年3月4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行為（被告不爭執其騎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打滑追撞前車而有過失，卷第90頁）受損時已使用2年3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849元，其中修車支出零件費用為1萬5,126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修車零件費用為5,467元

01 (計算式如附表)；至原告另支出工資1萬3,965元、塗裝費用2  
02 萬7,758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共計為4  
03 萬7,190元(計算式： $5,467\text{元} + 13,965\text{元} + 27,758\text{元} = 47,190$   
04 元)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 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7 法 官 江俊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  
11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 
12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 
18 書 記 官 林昀蓓

19 <附表>

20 折舊時間	金額
21 第1年折舊值	$15,126 \times 0.369 = 5,581$
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126 - 5,581 = 9,545$
23 第2年折舊值	$9,545 \times 0.369 = 3,522$
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545 - 3,522 = 6,023$
25 第3年折舊值	$6,023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556$
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023 - 556 = 5,467$